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书面议案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4年5月10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形成决议。相关书面议案于2024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书面议案决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书面议案决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59.8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该议案，相关决议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相关报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该议案，相关决议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书面议案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